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04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将于 2017 年 1 月 6 日（T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29 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17 年 1 月 6 日（T 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7)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价格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

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16 年 12 月 28 日（T-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rianlon.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6、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1.29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1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3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9.72 倍（T-3 日，2017 年 1 月 3 日），利安隆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与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的 A 股上市公司主要有万盛股份、雅克科技、日科化学和天科股份，以 2015 年每股收益及 2017 年 1 月 3 日（T-3 日，含）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其平均市盈率为 48.79 倍¹，利安隆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依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

¹数据来源于 wind；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时剔除了数据异常的标的——天科股份。

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 11.29 元/股、发行新股 3,000 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8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709.26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160.74 万元。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完成、项目实施成本上升等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则公司股价可能出现下跌，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并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股份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1、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3)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 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